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5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蔡陽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葉建和、鑫誠不動產有限公司、黃柏源、賴承諺、許召楚、高浚承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5萬188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1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
法官 林秉賢

法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泰能